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4【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s6law.com/catalog?type=大陸法規民事商法類)**〉〉**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公布/修正】**2023年12月29日

**【實施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法規沿革】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第一次修正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次修正；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如下修改：刪去第[一百三十一](#a131)條第二款。本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原條文](#_:::2004年8月28日公布修條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2005年10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二號公佈；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原條文](#_:::2005年10月27日公布修條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定；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docx#a07)》修正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注：修改[第142條](#c142)）【[原條文](#_:::2018年10月26日公布条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公司登記](#_第二章__公司登记)　§29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_第三章__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2

**》**第二節　[組織機構](#_第三章__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_1)　§58

第四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_第四章__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8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_第五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1

**》**第二節　[股東會](#_第五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_1)　§111

**》**第三節　[董事會、經理](#_第五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_2)　§120

**》**第四節　[監事會](#_第五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_3)　§130

**》**第五節　[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_第五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_4)　§134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一節　[股份發行](#_第六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42

**》**第二節　[股份轉讓](#_第六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_1)　§157

第七章　[國家出資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_第七章__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68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_第八章__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78

第九章　[公司債券](#_第九章__公司债券)　§194

第十章　[公司財務、會計](#_第十章__公司财务、会计)　§207

第十一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_第十一章__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18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_第十二章__公司解散和清算)　§229

第十三章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_第十三章__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43

第十四章　[法律責任](#_第十四章__法律责任)　§250

第十五章　[附則](#_第十五章__附则)　§255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弘揚企業家精神，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3條

﹝1﹞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2﹞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 第4條

﹝1﹞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2﹞公司股東對公司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第5條

﹝1﹞設立公司應當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 第6條

﹝1﹞公司應當有自己的名稱。公司名稱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2﹞公司的名稱權受法律保護。

## 第7條

﹝1﹞依照本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公司名稱中標明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樣。

﹝2﹞依照本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公司名稱中標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樣。

## 第8條

﹝1﹞公司以其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

## 第9條

﹝1﹞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變更經營範圍。

﹝2﹞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 第10條

﹝1﹞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

﹝2﹞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3﹞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11條

﹝1﹞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2﹞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3﹞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12條

﹝1﹞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條件。

﹝2﹞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變更前的債權、債務由變更後的公司承繼。

## 第13條

﹝1﹞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依法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2﹞公司可以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公司承擔。

## 第14條

﹝1﹞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

﹝2﹞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第15條

﹝1﹞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公司章程對投資或者擔保的總額及單項投資或者擔保的數額有限額規定的，不得超過規定的限額。

﹝2﹞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3﹞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第16條

﹝1﹞公司應當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2﹞公司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 第17條

﹝1﹞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docx)》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2﹞公司依照[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3﹞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 第18條

﹝1﹞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19條

﹝1﹞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 第20條

﹝1﹞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充分考慮公司職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責任。

﹝2﹞國家鼓勵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公佈社會責任報告。

## 第21條

﹝1﹞公司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2﹞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22條

﹝1﹞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2﹞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23條

﹝1﹞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3﹞只有一個股東的公司，股東不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于股東自己的財產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24條

﹝1﹞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25條

﹝1﹞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 第26條

﹝1﹞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2﹞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 第27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第28條

﹝1﹞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2﹞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公司登記

## 第29條

﹝1﹞設立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必須報經批准的，應當在公司登記前依法辦理批准手續。

## 第30條

﹝1﹞申請設立公司，應當提交設立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關材料應當真實、合法和有效。

﹝2﹞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記機關應當一次性告知需要補正的材料。

## 第31條

﹝1﹞申請設立公司，符合本法規定的設立條件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分別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設立條件的，不得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第32條

﹝1﹞公司登記事項包括：

　　（一）名稱；

　　（二）住所；

　　（三）註冊資本；

　　（四）經營範圍；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2﹞公司登記機關應當將前款規定的公司登記事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 第33條

﹝1﹞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2﹞公司營業執照應當載明公司的名稱、住所、註冊資本、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項。

﹝3﹞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發給電子營業執照。電子營業執照與紙質營業執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34條

﹝1﹞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公司登記事項未經登記或者未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第35條

﹝1﹞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變更登記申請書、依法作出的變更決議或者決定等文件。

﹝2﹞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應當提交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3﹞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 第36條

﹝1﹞公司營業執照記載的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後，由公司登記機關換發營業執照。

## 第37條

﹝1﹞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終止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公司終止。

## 第38條

﹝1﹞公司設立分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第39條

﹝1﹞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設立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撤銷。

## 第40條

﹝1﹞公司應當按照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下列事項：

　　（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二）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股權、股份變更信息；

　　（三）行政許可取得、變更、注銷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

﹝2﹞公司應當確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第41條

﹝1﹞公司登記機關應當優化公司登記辦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記效率，加強信息化建設，推行網上辦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記便利化水平。

﹝2﹞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根據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公司登記註冊的具體辦法。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

## 第42條

﹝1﹞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個以上五十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

## 第43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股東可以簽訂設立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

## 第44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2﹞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

﹝3﹞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

﹝4﹞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 第45條

﹝1﹞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由股東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第46條

﹝1﹞有限責任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二）公司經營範圍；

　　（三）公司註冊資本；

　　（四）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

　　（五）股東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

　　（六）公司的機構及其產生辦法、職權、議事規則；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

　　（八）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2﹞股東應當在公司章程上簽名或者蓋章。

## 第47條

﹝1﹞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

﹝2﹞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股東出資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48條

﹝1﹞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2﹞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49條

﹝1﹞股東應當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

﹝2﹞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有限責任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3﹞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第50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際繳納出資，或者實際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設立時的其他股東與該股東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 第51條

﹝1﹞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

﹝2﹞未及時履行前款規定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52條

﹝1﹞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規定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的，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

﹝2﹞依照前款規定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注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注銷的，由公司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

﹝3﹞股東對失權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失權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53條

﹝1﹞公司成立後，股東不得抽逃出資。

﹝2﹞違反前款規定的，股東應當返還抽逃的出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與該股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第54條

﹝1﹞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債權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東提前繳納出資。

## 第55條

﹝1﹞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應當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註冊資本；

　　（四）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

　　（五）出資證明書的編號和核發日期。

﹝2﹞出資證明書由法定代表人簽名，並由公司蓋章。

## 第56條

﹝1﹞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

　　（三）出資證明書編號；

　　（四）取得和喪失股東資格的日期。

﹝2﹞記載于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

## 第57條

﹝1﹞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2﹞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4﹞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5﹞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二節　　組織機構

## 第58條

﹝1﹞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 第59條

﹝1﹞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2﹞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3﹞對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或者蓋章。

## 第60條

﹝1﹞只有一個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股東作出前條第一款所列事項的決定時，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名或者蓋章後置備於公司。

## 第61條

﹝1﹞首次股東會會議由出資最多的股東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職權。

## 第62條

﹝1﹞股東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2﹞定期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按時召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第63條

﹝1﹞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2﹞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64條

﹝1﹞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

﹝2﹞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或者蓋章。

## 第65條

﹝1﹞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66條

﹝1﹞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2﹞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3﹞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第67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本法第[七十五](#d75)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2﹞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第68條

﹝1﹞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2﹞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

## 第69條

﹝1﹞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70條

﹝1﹞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2﹞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3﹞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 第71條

﹝1﹞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2﹞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 第72條

﹝1﹞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73條

﹝1﹞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2﹞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3﹞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4﹞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74條

﹝1﹞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2﹞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75條

﹝1﹞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 第76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監事會，本法第[六十九](#d69)條、第[八十三](#d83)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2﹞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4﹞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77條

﹝1﹞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2﹞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78條

﹝1﹞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d189)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79條

﹝1﹞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2﹞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80條

﹝1﹞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81條

﹝1﹞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2﹞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3﹞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4﹞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5﹞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82條

﹝1﹞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83條

﹝1﹞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設監事。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四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

## 第84條

﹝1﹞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2﹞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的，應當將股權轉讓的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答覆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3﹞公司章程對股權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85條

﹝1﹞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股東的股權時，應當通知公司及全體股東，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其他股東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滿二十日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第86條

﹝1﹞股東轉讓股權的，應當書面通知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冊；需要辦理變更登記的，並請求公司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拒絕或者在合理期限內不予答覆的，轉讓人、受讓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股權轉讓的，受讓人自記載于股東名冊時起可以向公司主張行使股東權利。

## 第87條

﹝1﹞依照本法轉讓股權後，公司應當及時注銷原股東的出資證明書，向新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的記載。對公司章程的該項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 第88條

﹝1﹞股東轉讓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權的，由受讓人承擔繳納該出資的義務；受讓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轉讓人對受讓人未按期繳納的出資承擔補充責任。

﹝2﹞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股東轉讓股權的，轉讓人與受讓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受讓人不知道且不應當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轉讓人承擔責任。

## 第89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

　　（一）公司連續五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五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本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

　　（二）公司合併、分立、轉讓主要財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

﹝2﹞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權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公司的控股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嚴重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

﹝4﹞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權，應當在六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注銷。

## 第90條

﹝1﹞自然人股東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可以繼承股東資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

## 第91條

﹝1﹞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2﹞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

﹝3﹞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特定對象募集或者向社會公開募集而設立公司。

## 第92條

﹝1﹞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 第93條

﹝1﹞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承擔公司籌辦事務。

﹝2﹞發起人應當簽訂發起人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

## 第94條

﹝1﹞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發起人共同制訂公司章程。

## 第95條

﹝1﹞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二）公司經營範圍；

　　（三）公司設立方式；

　　（四）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的股份數和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面額股的每股金額；

　　（五）發行類別股的，每一類別股的股份數及其權利和義務；

　　（六）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

　　（七）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

　　（九）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十）公司利潤分配辦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

　　（十三）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96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97條

﹝1﹞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2﹞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98條

﹝1﹞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2﹞發起人的出資，適用本法第[四十八](#d48)條、第[四十九](#d49)條第二款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出資的規定。

## 第99條

﹝1﹞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 第100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四](#d154)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

## 第101條

﹝1﹞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

## 第102條

﹝1﹞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第103條

﹝1﹞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2﹞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 第104條

﹝1﹞公司成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二）通過公司章程；

　　（三）選舉董事、監事；

　　（四）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五）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

　　（六）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2﹞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 第105條

﹝1﹞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2﹞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106條

﹝1﹞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于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 第107條

﹝1﹞本法第[四十四](#d44)條、第[四十九](#d49)條第三款、第[五十一](#d51)條、第[五十二](#d52)條、第[五十三](#d53)條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

## 第108條

﹝1﹞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 第109條

﹝1﹞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本公司。

## 第110條

﹝1﹞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2﹞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適用本法第[五十七](#d57)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公司章程對持股比例有較低規定的，從其規定。

﹝3﹞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4﹞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二節　　股東會

## 第111條

﹝1﹞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 第112條

﹝1﹞本法第[五十九](#d59)條第一款、第二款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職權的規定，適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2﹞本法第[六十](#d60)條關於只有一個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的規定，適用于只有一個股東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113條

﹝1﹞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114條

﹝1﹞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2﹞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 第115條

﹝1﹞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2﹞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3﹞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4﹞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 第116條

﹝1﹞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2﹞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3﹞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17條

﹝1﹞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2﹞本法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第118條

﹝1﹞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第119條

﹝1﹞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三節　　董事會、經理

## 第120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本法第[一百二十八](#d128)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2﹞本法第[六十七](#d67)條、第[六十八](#d68)條第一款、第[七十](#d70)條、第[七十一](#d71)條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

## 第121條

﹝1﹞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2﹞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3﹞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4﹞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5﹞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6﹞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 第122條

﹝1﹞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2﹞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123條

﹝1﹞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3﹞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 第124條

﹝1﹞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2﹞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3﹞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125條

﹝1﹞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2﹞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126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2﹞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127條

﹝1﹞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 第128條

﹝1﹞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 第129條

﹝1﹞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四節　　監事會

## 第130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本法第[一百二十一](#d121)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d133)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2﹞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4﹞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5﹞本法第[七十七](#d77)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任期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 第131條

﹝1﹞本法第[七十八](#d78)條至第[八十](#d80)條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132條

﹝1﹞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2﹞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3﹞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4﹞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5﹞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133條

﹝1﹞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五節　　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

## 第134條

﹝1﹞本法所稱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135條

﹝1﹞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36條

﹝1﹞上市公司設獨立董事，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2﹞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載明本法第[九十五](#d95)條規定的事項外，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載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 第137條

﹝1﹞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138條

﹝1﹞上市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第139條

﹝1﹞上市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

## 第140條

﹝1﹞上市公司應當依法披露股東、實際控制人的信息，相關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2﹞禁止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 第141條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上市公司股份。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142條

﹝1﹞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2﹞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3﹞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 第143條

﹝1﹞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2﹞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第144條

﹝1﹞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一）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

　　（二）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

　　（三）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

　　（四）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

﹝2﹞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

﹝3﹞公司發行本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類別股的，對於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類別股與普通股每一股的表決權數相同。

## 第145條

﹝1﹞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以下事項：

　　（一）類別股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順序；

　　（二）類別股的表決權數；

　　（三）類別股的轉讓限制；

　　（四）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的措施；

　　（五）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146條

﹝1﹞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d116)條第三款規定的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依照第[一百一十六](#d116)條第三款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公司章程可以對需經類別股股東會議決議的其他事項作出規定。

## 第147條

﹝1﹞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2﹞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 第148條

﹝1﹞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 第149條

﹝1﹞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2﹞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3﹞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4﹞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 第150條

﹝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即向股東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東交付股票。

## 第151條

﹝1﹞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一）新股種類及數額；

　　（二）新股發行價格；

　　（三）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五）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2﹞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 第152條

﹝1﹞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2﹞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 第153條

﹝1﹞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54條

﹝1﹞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2﹞招股說明書應當附有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行的股份總數；

　　（二）面額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或者無面額股的發行價格；

　　（三）募集資金的用途；

　　（四）認股人的權利和義務；

　　（五）股份種類及其權利和義務；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時認股人可以撤回所認股份的說明。

﹝3﹞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還應當載明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 第155條

﹝1﹞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

## 第156條

﹝1﹞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

﹝2﹞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

﹝3﹞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二節　股份轉讓

## 第157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 第158條

﹝1﹞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第159條

﹝1﹞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于股東名冊。

﹝2﹞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160條

﹝1﹞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3﹞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第161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連續五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五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本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

　　（二）公司轉讓主要財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

﹝2﹞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份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公司因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注銷。

## 第162條

﹝1﹞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2﹞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3﹞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4﹞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5﹞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第163條

﹝1﹞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2﹞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64條

﹝1﹞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第165條

﹝1﹞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上市交易。

## 第166條

﹝1﹞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披露相關信息。

## 第167條

﹝1﹞自然人股東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可以繼承股東資格；但是，股份轉讓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七章　　國家出資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

## 第168條

﹝1﹞國家出資公司的組織機構，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規定。

﹝2﹞本法所稱國家出資公司，是指國家出資的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包括國家出資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第169條

﹝1﹞國家出資公司，由國務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別代表國家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享有出資人權益。國務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部門、機構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公司履行出資人職責。

﹝2﹞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部門，以下統稱為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

## 第170條

﹝1﹞國家出資公司中中國共產黨的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發揮領導作用，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公司的組織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第171條

﹝1﹞國有獨資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制定。

## 第172條

﹝1﹞國有獨資公司不設股東會，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行使股東會職權。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可以授權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的部分職權，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申請破產，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分配利潤，應當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決定。

## 第173條

﹝1﹞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會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職權。

﹝2﹞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中，應當過半數為外部董事，並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3﹞董事會成員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委派；但是，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4﹞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從董事會成員中指定。

## 第174條

﹝1﹞國有獨資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2﹞經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同意，董事會成員可以兼任經理。

## 第175條

﹝1﹞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 第176條

﹝1﹞國有獨資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的，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 第177條

﹝1﹞國家出資公司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178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2﹞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3﹞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第179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第180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2﹞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3﹞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 第181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 第182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2﹞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 第183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第184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第185條

﹝1﹞董事會對本法第[一百八十二](#d182)條至第[一百八十四](#d184)條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186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一](#d181)條至第[一百八十四](#d184)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 第187條

﹝1﹞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188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89條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190條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191條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92條

﹝1﹞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第193條

﹝1﹞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2﹞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九章　　公司債券

## 第194條

﹝1﹞本法所稱公司債券，是指公司發行的約定按期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

﹝2﹞公司債券可以公開發行，也可以非公開發行。

﹝3﹞公司債券的發行和交易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195條

﹝1﹞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公司債券募集辦法。

﹝2﹞公司債券募集辦法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

　　（三）債券總額和債券的票面金額；

　　（四）債券利率的確定方式；

　　（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債券擔保情況；

　　（七）債券的發行價格、發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淨資產額；

　　（九）已發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債券總額；

　　（十）公司債券的承銷機構。

## 第196條

﹝1﹞公司以紙面形式發行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債券上載明公司名稱、債券票面金額、利率、償還期限等事項，並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 第197條

﹝1﹞公司債券應當為記名債券。

## 第198條

﹝1﹞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置備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

﹝2﹞發行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上載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的日期及債券的編號；

　　（三）債券總額，債券的票面金額、利率、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債券的發行日期。

## 第199條

﹝1﹞公司債券的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建立債券登記、存管、付息、兌付等相關制度。

## 第二百條

﹝1﹞公司債券可以轉讓，轉讓價格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約定。

﹝2﹞公司債券的轉讓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201條

﹝1﹞公司債券由債券持有人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

## 第202條

﹝1﹞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

﹝2﹞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在債券上標明可轉換公司債券字樣，並在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上載明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數額。

## 第203條

﹝1﹞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的，公司應當按照其轉換辦法向債券持有人換發股票，但債券持有人對轉換股票或者不轉換股票有選擇權。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204條

﹝1﹞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應當為同期債券持有人設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在債券募集辦法中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會議規則和其他重要事項作出規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可以對與債券持有人有利害關係的事項作出決議。

﹝2﹞除公司債券募集辦法另有約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同期全體債券持有人發生效力。

## 第205條

﹝1﹞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由其為債券持有人辦理受領清償、債權保全、與債券相關的訴訟以及參與債務人破產程序等事項。

## 第206條

﹝1﹞債券受託管理人應當勤勉盡責，公正履行受託管理職責，不得損害債券持有人利益。

﹝2﹞受託管理人與債券持有人存在利益衝突可能損害債券持有人利益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可以決議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

﹝3﹞債券受託管理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損害債券持有人利益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十章　　公司財務、會計

## 第207條

﹝1﹞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208條

﹝1﹞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 第209條

﹝1﹞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

﹝2﹞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 第210條

﹝1﹞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3﹞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4﹞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 第211條

﹝1﹞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212條

﹝1﹞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 第213條

﹝1﹞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 第214條

﹝1﹞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2﹞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3﹞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215條

﹝1﹞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

﹝2﹞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第216條

﹝1﹞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217條

﹝1﹞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

﹝2﹞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十一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 第218條

﹝1﹞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2﹞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第219條

﹝1﹞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2﹞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3﹞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 第220條

﹝1﹞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221條

﹝1﹞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222條

﹝1﹞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2﹞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第223條

﹝1﹞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224條

﹝1﹞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2﹞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3﹞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225條

﹝1﹞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d214)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2﹞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3﹞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 第226條

﹝1﹞違反本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227條

﹝1﹞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但是，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

﹝2﹞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 第228條

﹝1﹞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繳新增資本的出資，依照本法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繳納出資的有關規定執行。

﹝2﹞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本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229條

﹝1﹞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d231)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2﹞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 第230條

﹝1﹞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2﹞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231條

﹝1﹞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232條

﹝1﹞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d229)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2﹞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3﹞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233條

﹝1﹞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2﹞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d229)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234條

﹝1﹞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235條

﹝1﹞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2﹞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3﹞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236條

﹝1﹞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2﹞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 第237條

﹝1﹞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2﹞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第238條

﹝1﹞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2﹞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239條

﹝1﹞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 第240條

﹝1﹞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

﹝2﹞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3﹞公司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注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241條

﹝1﹞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注銷公司登記。

﹝2﹞依照前款規定注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 第242條

﹝1﹞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十三章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

## 第243條

﹝1﹞本法所稱外國公司，是指依照外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設立的公司。

## 第244條

﹝1﹞外國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應當向中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屬國的公司登記證書等有關文件，經批准後，向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2﹞外國公司分支機搆的審批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245條

﹝1﹞外國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指定負責該分支機搆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並向該分支機搆撥付與其所從事的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

﹝2﹞對外國公司分支機搆的經營資金需要規定最低限額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246條

﹝1﹞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應當在其名稱中標明該外國公司的國籍及責任形式。

﹝2﹞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應當在本機構中置備該外國公司章程。

## 第247條

﹝1﹞外國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搆不具有中國法人資格。

﹝2﹞外國公司對其分支機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

## 第248條

﹝1﹞經批准設立的外國公司分支機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活動，應當遵守中國的法律，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其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 第249條

﹝1﹞外國公司撤銷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分支機搆時，應當依法清償債務，依照本法有關公司清算程序的規定進行清算。未清償債務之前，不得將其分支機搆的財產轉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十四章　　法律責任

## 第250條

﹝1﹞違反本法規定，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虛報註冊資本的公司，處以虛報註冊資本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的公司，處以五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51條

﹝1﹞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d40)條規定公示有關信息或者不如實公示有關信息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以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52條

﹝1﹞公司的發起人、股東虛假出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為出資的貨幣或者非貨幣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虛假出資或者未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53條

﹝1﹞公司的發起人、股東在公司成立後，抽逃其出資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所抽逃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54條

﹝1﹞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docx)》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一）在法定的會計帳簿以外另立會計帳簿；

　　（二）提供存在虛假記載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

## 第255條

﹝1﹞公司在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或者進行清算時，不依照本法規定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56條

﹝1﹞公司在進行清算時，隱匿財產，對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清單作虛假記載，或者在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隱匿財產或者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57條

﹝1﹞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提供虛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由有關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docx)》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2﹞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因其出具的評估結果、驗資或者驗證證明不實，給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除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外，在其評估或者證明不實的金額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

## 第258條

﹝1﹞公司登記機關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未履行職責或者履行職責不當的，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政務處分。

## 第259條

﹝1﹞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的，或者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義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締，可以並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60條

﹝1﹞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但公司依法辦理歇業的除外。

﹝2﹞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的，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61條

﹝1﹞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關閉，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62條

﹝1﹞利用公司名義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嚴重違法行為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263條

﹝1﹞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的，其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第264條

﹝1﹞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d章节索引6)〉〉

# 第十五章　　附則

## 第265條

﹝1﹞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二）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占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第266條

﹝1﹞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本法施行前已登記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本法規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應當逐步調整至本法規定的期限以內；對於出資期限、出資額明顯異常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時調整。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回主頁](#top)〉〉

【編注】本法規數據來源為官方信息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文件為准。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8年10月26日公佈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1)　§1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_第二章__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3)　§23

**》**第二節　[組織機構](#_第二節_組織機構)　§36

**》**第三節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特別規定](#_第三節_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特別規定)　§57

**》**第四節　[國有獨資公司的特別規定](#_第四節_國有獨資公司的特別規定)　§64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_第三章__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_1)　§7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_第四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76

**》**第二節　[股東大會](#_第二節_股東大會)　§98

**》**第三節　[董事會、經理](#_第四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1)　§108

**》**第四節　[監事會](#_第四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2)　§117

**》**第五節　[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_第四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3)　§120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一節　[股份發行](#_第五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125

**》**第二節　[股份轉讓](#_第五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_1)　§137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_第六章__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_1)　§146

第七章　[公司債券](#_第七章__公司債券)　§153

第八章　[公司財務、會計](#_第八章__公司財務、會計_1)　§163

第九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_第九章__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_1)　§172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_第十章__公司解散和清算)　§180

第十一章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_第十一章__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_1)　§191

第十二章　[法律責任](#_第十二章__法律責任)　§198

第十三章　[附則](#_第十三章__附)　§216

[回索引](#ccc)〉〉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3條

﹝1﹞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2﹞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第4條

﹝1﹞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第5條

﹝1﹞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2﹞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 第6條

﹝1﹞設立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設立條件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分別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設立條件的，不得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必須報經批准的，應當在公司登記前依法辦理批准手續。

﹝3﹞公眾可以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查詢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登記機關應當提供查詢服務。

## 第7條

﹝1﹞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2﹞公司營業執照應當載明公司的名稱、住所、註冊資本、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項。

﹝3﹞公司營業執照記載的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換發營業執照。

## 第8條

﹝1﹞依照本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必須在公司名稱中標明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樣。

﹝2﹞依照本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在公司名稱中標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樣。

## 第9條

﹝1﹞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條件。

﹝2﹞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變更前的債權、債務由變更後的公司承繼。

## 第10條

﹝1﹞公司以其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

## 第11條

﹝1﹞設立公司必須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 第12條

﹝1﹞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2﹞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 第13條

﹝1﹞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並依法登記。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 第14條

﹝1﹞公司可以設立分公司。設立分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公司承擔。

﹝2﹞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依法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 第15條

﹝1﹞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16條

﹝1﹞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章程對投資或者擔保的總額及單項投資或者擔保的數額有限額規定的，不得超過規定的限額。

﹝2﹞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

﹝3﹞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第17條

﹝1﹞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2﹞公司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 第18條

﹝1﹞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docx)》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2﹞公司依照[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3﹞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 第19條

﹝1﹞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20條

﹝1﹞公司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2﹞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3﹞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21條

﹝1﹞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2﹞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22條

﹝1﹞公司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2﹞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3﹞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可以應公司的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4﹞公司根據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回索引](#ccc)〉〉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　立

## 第23條

﹝1﹞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股東符合法定人數；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

　　（三）股東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稱，建立符合有限責任公司要求的組織機構；

　　（五）有公司住所。

## 第24條

﹝1﹞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十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

## 第25條

﹝1﹞有限責任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二）公司經營範圍；

　　（三）公司註冊資本；

　　（四）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

　　（五）股東的出資方式、出資額和出資時間；

　　（六）公司的機構及其產生辦法、職權、議事規則；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東會會議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2﹞股東應當在公司章程上簽名、蓋章。

## 第26條

﹝1﹞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

﹝2﹞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27條

﹝1﹞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2﹞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28條

﹝1﹞股東應當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有限責任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2﹞股東不按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違約責任。

## 第29條

﹝1﹞股東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由全體股東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 第30條

﹝1﹞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股東補足其差額；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承擔連帶責任。

## 第31條

﹝1﹞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應當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

﹝2﹞出資證明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註冊資本；

　　（四）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繳納的出資額和出資日期；

　　（五）出資證明書的編號和核發日期。

﹝3﹞出資證明書由公司蓋章。

## 第32條

﹝1﹞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股東的出資額；

　　（三）出資證明書編號。

﹝2﹞記載于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

﹝3﹞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33條

﹝1﹞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2﹞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

## 第34條

﹝1﹞股東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公司新增資本時，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但是，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取紅利或者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

## 第35條

﹝1﹞公司成立後，股東不得抽逃出資。

[回索引](#ccc)〉〉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二節　　組織機構

## 第36條

﹝1﹞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 第37條

﹝1﹞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2﹞對前款所列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蓋章。

## 第38條

﹝1﹞首次股東會會議由出資最多的股東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職權。

## 第39條

﹝1﹞股東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2﹞定期會議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按時召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第40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立董事會的，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2﹞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董事會的，股東會會議由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3﹞董事會或者執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或者監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41條

﹝1﹞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

﹝2﹞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42條

﹝1﹞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43條

﹝1﹞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2﹞股東會會議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第44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c50)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2﹞兩個以上的國有企業或者兩個以上的其他國有投資主體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

## 第45條

﹝1﹞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2﹞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46條

﹝1﹞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47條

﹝1﹞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48條

﹝1﹞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2﹞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3﹞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第49條

﹝1﹞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50條

﹝1﹞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一名執行董事，不設董事會。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2﹞執行董事的職權由公司章程規定。

## 第51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一至二名監事，不設監事會。

﹝2﹞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4﹞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52條

﹝1﹞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2﹞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53條

﹝1﹞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c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54條

﹝1﹞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2﹞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55條

﹝1﹞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2﹞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3﹞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4﹞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56條

﹝1﹞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回索引](#ccc)〉〉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三節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特別規定

## 第57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一節](#_第二章__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3)、[第二節](#_第二節_組織機構)的規定。

﹝2﹞本法所稱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是指只有一個自然人股東或者一個法人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

## 第58條

﹝1﹞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 第59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中注明自然人獨資或者法人獨資，並在公司營業執照中載明。

## 第60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由股東制定。

## 第61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股東作出本法第[三十七](#c37)條第一款所列決定時，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名後置備於公司。

## 第62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第63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不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于股東自己的財產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回索引](#ccc)〉〉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四節　　國有獨資公司的特別規定

## 第64條

﹝1﹞國有獨資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一節](#_第二章__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3)、[第二節](#_第二節_組織機構)的規定。

﹝2﹞本法所稱國有獨資公司，是指國家單獨出資、由國務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權本級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有限責任公司。

## 第65條

﹝1﹞國有獨資公司章程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制定，或者由董事會制訂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第66條

﹝1﹞國有獨資公司不設股東會，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會職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授權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的部分職權，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但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必須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決定；其中，重要的國有獨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申請破產的，應當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核後，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2﹞前款所稱重要的國有獨資公司，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確定。

## 第67條

﹝1﹞國有獨資公司設董事會，依照本法第[四十六](#c46)條、第[六十六](#c66)條的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2﹞董事會成員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委派；但是，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從董事會成員中指定。

## 第68條

﹝1﹞國有獨資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c49)條規定行使職權。

﹝2﹞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同意，董事會成員可以兼任經理。

## 第69條

﹝1﹞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 第70條

﹝1﹞國有獨資公司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2﹞監事會成員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委派；但是，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從監事會成員中指定。

﹝3﹞監事會行使本法第[五十三](#c53)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職權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權。

[回索引](#ccc03)〉〉

#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

## 第71條

﹝1﹞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2﹞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徵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

﹝3﹞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4﹞公司章程對股權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72條

﹝1﹞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股東的股權時，應當通知公司及全體股東，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其他股東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滿二十日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第73條

﹝1﹞依照本法第[七十一](#c71)條、第[七十二](#c72)條轉讓股權後，公司應當注銷原股東的出資證明書，向新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的記載。對公司章程的該項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 第74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

　　（一）公司連續五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五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本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的；

　　（二）公司合併、分立、轉讓主要財產的；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會議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的。

﹝2﹞自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權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75條

﹝1﹞自然人股東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可以繼承股東資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索引](#ccc03)〉〉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　立

## 第76條

﹝1﹞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發起人符合法定人數；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或者募集的實收股本總額；

　　（三）股份發行、籌辦事項符合法律規定；

　　（四）發起人制訂公司章程，採用募集方式設立的經創立大會通過；

　　（五）有公司名稱，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組織機構；

　　（六）有公司住所。

## 第77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2﹞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

﹝3﹞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

## 第78條

﹝1﹞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 第79條

﹝1﹞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承擔公司籌辦事務。

﹝2﹞發起人應當簽訂發起人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

## 第80條

﹝1﹞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2﹞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81條

﹝1﹞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二）公司經營範圍；

　　（三）公司設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總數、每股金額和註冊資本；

　　（五）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

　　（六）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九）公司利潤分配辦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

　　（十二）股東大會會議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82條

﹝1﹞發起人的出資方式，適用本法第[二十七](#c27)條的規定。

## 第83條

﹝1﹞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2﹞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3﹞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 第84條

﹝1﹞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85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本法第[八十六](#c86)條所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

## 第86條

﹝1﹞招股說明書應當附有發起人制訂的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二）每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三）無記名股票的發行總數；

　　（四）募集資金的用途；

　　（五）認股人的權利、義務；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認股人可以撤回所認股份的說明。

## 第87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

## 第88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

﹝2﹞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

## 第89條

﹝1﹞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

﹝2﹞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 第90條

﹝1﹞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2﹞創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二）通過公司章程；

　　（三）選舉董事會成員；

　　（四）選舉監事會成員；

　　（五）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六）對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的作價進行審核；

　　（七）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3﹞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 第91條

﹝1﹞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者創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92條

﹝1﹞董事會應于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下列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一）公司登記申請書；

　　（二）創立大會的會議記錄；

　　（三）公司章程；

　　（四）驗資證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的任職文件及其身份證明；

　　（六）發起人的法人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證明；

　　（七）公司住所證明。

﹝2﹞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 第93條

﹝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2﹞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 第94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三）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第95條

﹝1﹞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 第96條

﹝1﹞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于本公司。

## 第97條

﹝1﹞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回索引](#ccc03)〉〉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二節　　股東大會

## 第98條

﹝1﹞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 第99條

﹝1﹞本法第[三十七](#c37)條第一款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職權的規定，適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 第100條

﹝1﹞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101條

﹝1﹞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2﹞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102條

﹝1﹞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2﹞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3﹞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4﹞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 第103條

﹝1﹞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2﹞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04條

﹝1﹞本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 第105條

﹝1﹞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2﹞本法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第106條

﹝1﹞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第107條

﹝1﹞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回索引](#ccc03)〉〉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三節　　董事會、經理

## 第108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

﹝2﹞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本法第[四十五](#c45)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規定，適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本法第[四十六](#c46)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職權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第109條

﹝1﹞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2﹞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110條

﹝1﹞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3﹞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 第111條

﹝1﹞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2﹞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第112條

﹝1﹞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2﹞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3﹞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113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2﹞本法第[四十九](#c49)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職權的規定，適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第114條

﹝1﹞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 第115條

﹝1﹞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第116條

﹝1﹞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回索引](#ccc03)〉〉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四節　　監事會

## 第117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2﹞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4﹞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5﹞本法第[五十二](#c52)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任期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 第118條

﹝1﹞本法第[五十三](#c53)條、第[五十四](#c54)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職權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119條

﹝1﹞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2﹞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3﹞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4﹞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回索引](#ccc03)〉〉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五節　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

## 第120條

﹝1﹞本法所稱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121條

﹝1﹞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22條

﹝1﹞上市公司設獨立董事，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123條

﹝1﹞上市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第124條

﹝1﹞上市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回索引](#ccc05)〉〉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125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2﹞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 第126條

﹝1﹞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2﹞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第127條

﹝1﹞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 第128條

﹝1﹞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2﹞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3﹞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4﹞發起人的股票，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 第129條

﹝1﹞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

﹝2﹞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 第130條

﹝1﹞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三）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2﹞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

## 第131條

﹝1﹞國務院可以對公司發行本法規定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 第132條

﹝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即向股東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東交付股票。

## 第133條

﹝1﹞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一）新股種類及數額；

　　（二）新股發行價格；

　　（三）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第134條

﹝1﹞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

﹝2﹞本法第[八十七](#c87)條、第[八十八](#c88)條的規定適用于公司公開發行新股。

## 第135條

﹝1﹞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 第136條

﹝1﹞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回索引](#ccc05)〉〉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二節　　股份轉讓

## 第137條

﹝1﹞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 第138條

﹝1﹞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第139條

﹝1﹞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于股東名冊。

﹝2﹞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140條

﹝1﹞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 第141條

﹝1﹞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第142條∵

﹝1﹞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2﹞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3﹞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4﹞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5﹞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2﹞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3﹞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143條

﹝1﹞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第144條

﹝1﹞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上市交易。

## 第145條

﹝1﹞上市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及重大訴訟，在每會計年度內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會計報告。

[回索引](#ccc06)〉〉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146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2﹞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3﹞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第147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2﹞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148條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 第149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50條

﹝1﹞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151條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c149)條規定的情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c149)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者不設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或者董事會、執行董事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152條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回索引](#ccc06)〉〉

# 第七章　　公司債券

## 第153條

﹝1﹞本法所稱公司債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

﹝2﹞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規定的發行條件。

## 第154條

﹝1﹞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後，應當公告公司債券募集辦法。

﹝2﹞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中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

　　（三）債券總額和債券的票面金額；

　　（四）債券利率的確定方式；

　　（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債券擔保情況；

　　（七）債券的發行價格、發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淨資產額；

　　（九）已發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債券總額；

　　（十）公司債券的承銷機構。

## 第155條

﹝1﹞公司以實物券方式發行公司債券的，必須在債券上載明公司名稱、債券票面金額、利率、償還期限等事項，並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 第156條

﹝1﹞公司債券，可以為記名債券，也可以為無記名債券。

## 第157條

﹝1﹞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置備公司債券存根簿。

﹝2﹞發行記名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的日期及債券的編號；

　　（三）債券總額，債券的票面金額、利率、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債券的發行日期。

﹝3﹞發行無記名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債券總額、利率、償還期限和方式、發行日期及債券的編號。

## 第158條

﹝1﹞記名公司債券的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建立債券登記、存管、付息、兌付等相關制度。

## 第159條

﹝1﹞公司債券可以轉讓，轉讓價格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約定。

﹝2﹞公司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轉讓。

## 第160條

﹝1﹞記名公司債券，由債券持有人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于公司債券存根簿。

﹝2﹞無記名公司債券的轉讓，由債券持有人將該債券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 第161條

﹝1﹞上市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在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中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2﹞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在債券上標明可轉換公司債券字樣，並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數額。

## 第162條

﹝1﹞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的，公司應當按照其轉換辦法向債券持有人換發股票，但債券持有人對轉換股票或者不轉換股票有選擇權。

[回索引](#ccc06)〉〉

# 第八章　　公司財務、會計

## 第163條

﹝1﹞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164條

﹝1﹞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 第165條

﹝1﹞有限責任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

﹝2﹞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 第166條

﹝1﹞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3﹞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4﹞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c34)條的規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 第167條

﹝1﹞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 第168條

﹝1﹞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2﹞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169條

﹝1﹞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

﹝2﹞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第170條

﹝1﹞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171條

﹝1﹞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

﹝2﹞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回索引](#ccc06)〉〉

# 第九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 第172條

﹝1﹞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2﹞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第173條

﹝1﹞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174條

﹝1﹞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175條

﹝1﹞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2﹞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第176條

﹝1﹞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177條

﹝1﹞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2﹞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178條

﹝1﹞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繳新增資本的出資，依照本法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繳納出資的有關規定執行。

﹝2﹞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本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179條

﹝1﹞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2﹞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索引](#ccc06)〉〉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180條

﹝1﹞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c182)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第181條

﹝1﹞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c180)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2﹞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82條

﹝1﹞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183條

﹝1﹞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c180)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184條

﹝1﹞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185條

﹝1﹞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2﹞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3﹞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186條

﹝1﹞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2﹞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 第187條

﹝1﹞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2﹞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第188條

﹝1﹞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189條

﹝1﹞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2﹞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3﹞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90條

﹝1﹞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回索引](#ccc06)〉〉

# 第十一章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

## 第191條

﹝1﹞本法所稱外國公司是指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公司。

## 第192條

﹝1﹞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必須向中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屬國的公司登記證書等有關文件，經批准後，向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2﹞外國公司分支機搆的審批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193條

﹝1﹞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必須在中國境內指定負責該分支機搆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並向該分支機搆撥付與其所從事的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

﹝2﹞對外國公司分支機搆的經營資金需要規定最低限額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194條

﹝1﹞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應當在其名稱中標明該外國公司的國籍及責任形式。

﹝2﹞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應當在本機構中置備該外國公司章程。

## 第195條

﹝1﹞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搆不具有中國法人資格。

﹝2﹞外國公司對其分支機搆在中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

## 第196條

﹝1﹞經批准設立的外國公司分支機搆，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其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 第197條

﹝1﹞外國公司撤銷其在中國境內的分支機搆時，必須依法清償債務，依照本法有關公司清算程序的規定進行清算。未清償債務之前，不得將其分支機搆的財產移至中國境外。

[回索引](#ccc06)〉〉

# 第十二章　　法律責任

## 第198條

﹝1﹞違反本法規定，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虛報註冊資本的公司，處以虛報註冊資本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的公司，處以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公司登記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 第199條

﹝1﹞公司的發起人、股東虛假出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為出資的貨幣或者非貨幣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虛假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

## 第200條

﹝1﹞公司的發起人、股東在公司成立後，抽逃其出資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所抽逃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

## 第201條

﹝1﹞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在法定的會計帳簿以外另立會計帳簿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責令改正，處以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02條

﹝1﹞公司在依法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供的財務會計報告等材料上作虛假記載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由有關主管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03條

﹝1﹞公司不依照本法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責令如數補足應當提取的金額，可以對公司處以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04條

﹝1﹞公司在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或者進行清算時，不依照本法規定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2﹞公司在進行清算時，隱匿財產，對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清單作虛假記載或者在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隱匿財產或者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05條

﹝1﹞公司在清算期間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的，由公司登記機關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

## 第206條

﹝1﹞清算組不依照本法規定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或者報送清算報告隱瞞重要事實或者有重大遺漏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

﹝2﹞清算組成員利用職權徇私舞弊、謀取非法收入或者侵佔公司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退還公司財產，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 第207條

﹝1﹞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提供虛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記機關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並可以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責令該機構停業、吊銷直接責任人員的資格證書，吊銷營業執照。

﹝2﹞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因過失提供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情節較重的，處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並可以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責令該機構停業、吊銷直接責任人員的資格證書，吊銷營業執照。

﹝3﹞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因其出具的評估結果、驗資或者驗證證明不實，給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除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外，在其評估或者證明不實的金額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

## 第208條

﹝1﹞公司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予以登記，或者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不予登記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209條

﹝1﹞公司登記機關的上級部門強令公司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予以登記，或者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不予登記的，或者對違法登記進行包庇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210條

﹝1﹞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的，或者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義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締，可以並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11條

﹝1﹞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記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2﹞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的，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12條

﹝1﹞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關閉，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13條

﹝1﹞利用公司名義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嚴重違法行為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214條

﹝1﹞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的，其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第215條

﹝1﹞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ccc06)〉〉

# 第十三章　　附　則

## 第216條

﹝1﹞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二）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占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第217條

﹝1﹞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 第218條

﹝1﹞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回主頁](#top)〉〉

【編注】本法規數據來源為官方信息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文件為准。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05年10月27日公佈條文:::b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_第二章__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_第一節__設_立)　§23

**》**第二節　[組織機構](#_第二節__組_織_機_構)　§37

**》**第三節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特別規定](#_第三節__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特別規定)　§58

**》**第四節　[國有獨資公司的特別規定](#_第四節__國有獨資公司的特別規定)　§65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_第三章__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　§7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_第四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_第一節__設_立)　§77

**》**第二節　[股東大會](#_第四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4)　§99

**》**第三節　[董事會、經理](#_第三節__董事會、經理)　§109

**》**第四節　[監事會](#_第四節_監事會)　§118

**》**第五節　[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_第五節__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　§121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一節　[股份發行](#_第五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__第一節__股份發行)　§126

**》**第二節　[股份轉讓](#_第二節__股_份_轉_讓)　§138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_第六章__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47

第七章　[公司債券](#_第七章__公)　§154

第八章　[公司財務、會計](#_第八章__公司財務、會計)　§164

第九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_第九章__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173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_第十章_公司解散和清算)　§181

第十一章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_第十一章__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　§192

第十二章　[法律責任](#_第十二章_法律責任)　§199

第十三章　[附則](#_第十三章__附_則)　§217

[回索引](#bbb)〉〉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3條

﹝1﹞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2﹞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第4條

﹝1﹞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第5條

﹝1﹞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2﹞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 第6條

﹝1﹞設立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設立條件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分別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設立條件的，不得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必須報經批准的，應當在公司登記前依法辦理批准手續。

﹝3﹞公眾可以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查詢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登記機關應當提供查詢服務。

## 第7條

﹝1﹞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2﹞公司營業執照應當載明公司的名稱、住所、註冊資本、實收資本、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項。

﹝3﹞公司營業執照記載的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換發營業執照。

## 第8條

﹝1﹞依照本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必須在公司名稱中標明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樣。

﹝2﹞依照本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在公司名稱中標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樣。

## 第9條

﹝1﹞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條件。

﹝2﹞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變更前的債權、債務由變更後的公司承繼。

## 第10條

﹝1﹞公司以其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

## 第11條

﹝1﹞設立公司必須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 第12條

﹝1﹞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2﹞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 第13條

﹝1﹞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並依法登記。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 第14條

﹝1﹞公司可以設立分公司。設立分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公司承擔。

﹝2﹞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依法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 第15條

﹝1﹞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16條

﹝1﹞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章程對投資或者擔保的總額及單項投資或者擔保的數額有限額規定的，不得超過規定的限額。

﹝2﹞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

﹝3﹞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第17條

﹝1﹞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2﹞公司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 第18條

﹝1﹞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docx)》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2﹞公司依照[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3﹞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 第19條

﹝1﹞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20條

﹝1﹞公司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2﹞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3﹞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21條

﹝1﹞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2﹞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22條

﹝1﹞公司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2﹞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3﹞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可以應公司的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4﹞公司根據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回索引](#bbb)〉〉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　立

## 第23條

﹝1﹞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股東符合法定人數；

　　（二）股東出資達到法定資本最低限額；

　　（三）股東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稱，建立符合有限責任公司要求的組織機構；

　　（五）有公司住所。

## 第24條

﹝1﹞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十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

## 第25條

﹝1﹞有限責任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二）公司經營範圍；

　　（三）公司註冊資本；

　　（四）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

　　（五）股東的出資方式、出資額和出資時間；

　　（六）公司的機構及其產生辦法、職權、議事規則；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東會會議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2﹞股東應當在公司章程上簽名、蓋章。

## 第26條

﹝1﹞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公司全體股東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於法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其餘部分由股東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

﹝2﹞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三萬元。法律、行政法規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27條

﹝1﹞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2﹞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十。

## 第28條

﹝1﹞股東應當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有限責任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2﹞股東不按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違約責任。

## 第29條

﹝1﹞股東繳納出資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

## 第30條

﹝1﹞股東的首次出資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後，由全體股東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驗資證明等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 第31條

﹝1﹞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股東補足其差額；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承擔連帶責任。

## 第32條

﹝1﹞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應當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

﹝2﹞出資證明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註冊資本；

　　（四）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繳納的出資額和出資日期；

　　（五）出資證明書的編號和核發日期。

﹝3﹞出資證明書由公司蓋章。

## 第33條

﹝1﹞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股東的出資額；

　　（三）出資證明書編號。

﹝2﹞記載于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

﹝3﹞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34條

﹝1﹞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2﹞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

## 第35條

﹝1﹞股東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公司新增資本時，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但是，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取紅利或者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

## 第36條

﹝1﹞公司成立後，股東不得抽逃出資。

[回索引](#bbb)〉〉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二節　　組織機構

## 第37條

﹝1﹞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 第38條

﹝1﹞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2﹞對前款所列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蓋章。

## 第39條

﹝1﹞首次股東會會議由出資最多的股東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職權。

## 第40條

﹝1﹞股東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2﹞定期會議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按時召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第41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立董事會的，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2﹞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董事會的，股東會會議由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3﹞董事會或者執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或者監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42條

﹝1﹞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

﹝2﹞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43條

﹝1﹞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44條

﹝1﹞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2﹞股東會會議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第45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b51)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2﹞兩個以上的國有企業或者兩個以上的其他國有投資主體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

## 第46條

﹝1﹞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2﹞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47條

﹝1﹞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48條

﹝1﹞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49條

﹝1﹞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2﹞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3﹞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第50條

﹝1﹞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51條

﹝1﹞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一名執行董事，不設董事會。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2﹞執行董事的職權由公司章程規定。

## 第52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一至二名監事，不設監事會。

﹝2﹞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4﹞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53條

﹝1﹞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2﹞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54條

﹝1﹞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b152)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55條

﹝1﹞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2﹞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56條

﹝1﹞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2﹞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3﹞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4﹞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57條

﹝1﹞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回索引](#bbb)〉〉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三節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特別規定

## 第58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一節](#a23)、[第二節](#a37)的規定。

﹝2﹞本法所稱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是指只有一個自然人股東或者一個法人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

## 第59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十萬元。股東應當一次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額。

﹝2﹞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 第60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中注明自然人獨資或者法人獨資，並在公司營業執照中載明。

## 第61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由股東制定。

## 第62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股東作出本法第[三十八](#b38)條第一款所列決定時，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名後置備於公司。

## 第63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第64條

﹝1﹞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不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于股東自己的財產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回索引](#bbb)〉〉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四節　　國有獨資公司的特別規定

## 第65條

﹝1﹞國有獨資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一節](#_第二章__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　第一節　　設　立)、[第二節](#_第二節__組_織　機　構)的規定。

﹝2﹞本法所稱國有獨資公司，是指國家單獨出資、由國務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權本級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有限責任公司。

## 第66條

﹝1﹞國有獨資公司章程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制定，或者由董事會制訂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第67條

﹝1﹞國有獨資公司不設股東會，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會職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授權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的部分職權，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但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必須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決定；其中，重要的國有獨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申請破產的，應當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核後，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2﹞前款所稱重要的國有獨資公司，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確定。

## 第68條

﹝1﹞國有獨資公司設董事會，依照本法第[四十七](#b47)條、第[六十七](#b67)條的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2﹞董事會成員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委派；但是，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從董事會成員中指定。

## 第69條

﹝1﹞國有獨資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依照本法第[五十](#b50)條規定行使職權。

﹝2﹞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同意，董事會成員可以兼任經理。

## 第70條

﹝1﹞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 第71條

﹝1﹞國有獨資公司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2﹞監事會成員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委派；但是，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從監事會成員中指定。

﹝3﹞監事會行使本法第[五十四](#b54)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職權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權。

[回索引](#bbb)〉〉

#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

## 第72條

﹝1﹞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2﹞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徵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

﹝3﹞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4﹞公司章程對股權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73條

﹝1﹞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股東的股權時，應當通知公司及全體股東，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其他股東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滿二十日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第74條

﹝1﹞依照本法第[七十二](#b72)條、第[七十三](#b73)條轉讓股權後，公司應當注銷原股東的出資證明書，向新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的記載。對公司章程的該項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 第75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

　　（一）公司連續五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五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本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的；

　　（二）公司合併、分立、轉讓主要財產的；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會議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的。

﹝2﹞自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權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76條

﹝1﹞自然人股東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可以繼承股東資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索引](#bbb04)〉〉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　立

## 第77條

﹝1﹞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發起人符合法定人數；

　　（二）發起人認購和募集的股本達到法定資本最低限額；

　　（三）股份發行、籌辦事項符合法律規定；

　　（四）發起人制訂公司章程，採用募集方式設立的經創立大會通過；

　　（五）有公司名稱，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組織機構；

　　（六）有公司住所。

## 第78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2﹞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

﹝3﹞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

## 第79條

﹝1﹞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 第80條

﹝1﹞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承擔公司籌辦事務。

﹝2﹞發起人應當簽訂發起人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

## 第81條

﹝1﹞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在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2﹞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3﹞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百萬元。法律、行政法規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82條

﹝1﹞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二）公司經營範圍；

　　（三）公司設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總數、每股金額和註冊資本；

　　（五）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

　　（六）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九）公司利潤分配辦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

　　（十二）股東大會會議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83條

﹝1﹞發起人的出資方式，適用本法第[二十七](#b27)條的規定。

## 第84條

﹝1﹞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一次繳納的，應即繳納全部出資；分期繳納的，應即繳納首期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2﹞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3﹞發起人首次繳納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 第85條

﹝1﹞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86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本法第[八十七](#b87)條所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

## 第87條

﹝1﹞招股說明書應當附有發起人制訂的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二）每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三）無記名股票的發行總數；

　　（四）募集資金的用途；

　　（五）認股人的權利、義務；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認股人可以撤回所認股份的說明。

## 第88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

## 第89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

﹝2﹞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

## 第90條

﹝1﹞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

﹝2﹞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 第91條

﹝1﹞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2﹞創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二）通過公司章程；

　　（三）選舉董事會成員；

　　（四）選舉監事會成員；

　　（五）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六）對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的作價進行審核；

　　（七）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3﹞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 第92條

﹝1﹞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者創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93條

﹝1﹞董事會應于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下列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一）公司登記申請書；

　　（二）創立大會的會議記錄；

　　（三）公司章程；

　　（四）驗資證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的任職文件及其身份證明；

　　（六）發起人的法人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證明；

　　（七）公司住所證明。

﹝2﹞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 第94條

﹝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2﹞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 第95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三）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第96條

﹝1﹞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 第97條

﹝1﹞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于本公司。

## 第98條

﹝1﹞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回索引](#bbb04)〉〉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二節　　股東大會

## 第99條

﹝1﹞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 第100條

﹝1﹞本法第[三十八](#b38)條第一款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職權的規定，適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 第101條

﹝1﹞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102條

﹝1﹞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2﹞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103條

﹝1﹞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2﹞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3﹞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4﹞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 第104條

﹝1﹞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2﹞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05條

﹝1﹞本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 第106條

﹝1﹞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2﹞本法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第107條

﹝1﹞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第108條

﹝1﹞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回索引](#bbb04)〉〉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三節　　董事會、經理

## 第109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

﹝2﹞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本法第[四十六](#b46)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規定，適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本法第[四十七](#b47)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職權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第110條

﹝1﹞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2﹞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111條

﹝1﹞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3﹞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 第112條

﹝1﹞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2﹞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第113條

﹝1﹞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2﹞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3﹞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114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2﹞本法第[五十](#b50)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職權的規定，適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第115條

﹝1﹞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 第116條

﹝1﹞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第117條

﹝1﹞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回索引](#bbb04)〉〉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四節　　監事會

## 第118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2﹞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4﹞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5﹞本法第[五十三](#b53)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任期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 第119條

﹝1﹞本法第[五十四](#b54)條、第[五十五](#b55)條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職權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120條

﹝1﹞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2﹞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3﹞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4﹞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回索引](#bbb04)〉〉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五節　　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

## 第121條

﹝1﹞本法所稱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122條

﹝1﹞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23條

﹝1﹞上市公司設獨立董事，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124條

﹝1﹞上市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第125條

﹝1﹞上市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回索引](#bbb04)〉〉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126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2﹞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 第127條

﹝1﹞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2﹞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第128條

﹝1﹞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 第129條

﹝1﹞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2﹞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3﹞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4﹞發起人的股票，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 第130條

﹝1﹞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

﹝2﹞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 第131條

﹝1﹞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三）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2﹞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

## 第132條

﹝1﹞國務院可以對公司發行本法規定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 第133條

﹝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即向股東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東交付股票。

## 第134條

﹝1﹞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一）新股種類及數額；

　　（二）新股發行價格；

　　（三）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第135條

﹝1﹞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

﹝2﹞本法第[八十八](#b88)條、第[八十九](#b89)條的規定適用于公司公開發行新股。

## 第136條

﹝1﹞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 第137條

﹝1﹞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回索引](#bbb04)〉〉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二節　　股份轉讓

## 第138條

﹝1﹞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 第139條

﹝1﹞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第140條

﹝1﹞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于股東名冊。

﹝2﹞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141條

﹝1﹞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 第142條

﹝1﹞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第143條

﹝1﹞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2﹞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3﹞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144條

﹝1﹞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第145條

﹝1﹞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上市交易。

## 第146條

﹝1﹞上市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及重大訴訟，在每會計年度內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會計報告。

[回索引](#bbb06)〉〉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147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2﹞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3﹞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第148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2﹞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149條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 第150條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51條

﹝1﹞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152條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法第[一百五十](#b150)條規定的情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b150)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者不設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或者董事會、執行董事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153條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回索引](#bbb06)〉〉

# 第七章　　公司債券

## 第154條

﹝1﹞本法所稱公司債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

﹝2﹞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規定的發行條件。

## 第155條

﹝1﹞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後，應當公告公司債券募集辦法。

﹝2﹞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中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

　　（三）債券總額和債券的票面金額；

　　（四）債券利率的確定方式；

　　（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債券擔保情況；

　　（七）債券的發行價格、發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淨資產額；

　　（九）已發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債券總額；

　　（十）公司債券的承銷機構。

## 第156條

﹝1﹞公司以實物券方式發行公司債券的，必須在債券上載明公司名稱、債券票面金額、利率、償還期限等事項，並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 第157條

﹝1﹞公司債券，可以為記名債券，也可以為無記名債券。

## 第158條

﹝1﹞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置備公司債券存根簿。

﹝2﹞發行記名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的日期及債券的編號；

　　（三）債券總額，債券的票面金額、利率、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債券的發行日期。

﹝3﹞發行無記名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債券總額、利率、償還期限和方式、發行日期及債券的編號。

## 第159條

﹝1﹞記名公司債券的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建立債券登記、存管、付息、兌付等相關制度。

## 第160條

﹝1﹞公司債券可以轉讓，轉讓價格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約定。

﹝2﹞公司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轉讓。

## 第161條

﹝1﹞記名公司債券，由債券持有人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于公司債券存根簿。

﹝2﹞無記名公司債券的轉讓，由債券持有人將該債券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 第162條

﹝1﹞上市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在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中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2﹞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在債券上標明可轉換公司債券字樣，並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數額。

## 第163條

﹝1﹞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的，公司應當按照其轉換辦法向債券持有人換發股票，但債券持有人對轉換股票或者不轉換股票有選擇權。

[回索引](#bbb06)〉〉

# 第八章　　公司財務、會計

## 第164條

﹝1﹞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165條

﹝1﹞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 第166條

﹝1﹞有限責任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

﹝2﹞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 第167條

﹝1﹞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3﹞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4﹞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b35)條的規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 第168條

﹝1﹞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 第169條

﹝1﹞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2﹞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170條

﹝1﹞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

﹝2﹞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第171條

﹝1﹞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172條

﹝1﹞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

﹝2﹞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回索引](#bbb06)〉〉

# 第九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 第173條

﹝1﹞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2﹞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第174條

﹝1﹞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175條

﹝1﹞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176條

﹝1﹞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2﹞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第177條

﹝1﹞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178條

﹝1﹞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2﹞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3﹞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第179條

﹝1﹞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繳新增資本的出資，依照本法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繳納出資的有關規定執行。

﹝2﹞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本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180條

﹝1﹞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2﹞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索引](#bbb06)〉〉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181條

﹝1﹞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b183)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第182條

﹝1﹞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b181)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2﹞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83條

﹝1﹞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184條

﹝1﹞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b181)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185條

﹝1﹞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186條

﹝1﹞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2﹞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3﹞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187條

﹝1﹞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2﹞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 第188條

﹝1﹞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2﹞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第189條

﹝1﹞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190條

﹝1﹞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2﹞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3﹞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91條

﹝1﹞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回索引](#bbb06)〉〉

# 第十一章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

## 第192條

﹝1﹞本法所稱外國公司是指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公司。

## 第193條

﹝1﹞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必須向中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屬國的公司登記證書等有關文件，經批准後，向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2﹞外國公司分支機搆的審批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194條

﹝1﹞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必須在中國境內指定負責該分支機搆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並向該分支機搆撥付與其所從事的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

﹝2﹞對外國公司分支機搆的經營資金需要規定最低限額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195條

﹝1﹞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應當在其名稱中標明該外國公司的國籍及責任形式。

﹝2﹞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應當在本機構中置備該外國公司章程。

## 第196條

﹝1﹞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搆不具有中國法人資格。

﹝2﹞外國公司對其分支機搆在中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

## 第197條

﹝1﹞經批准設立的外國公司分支機搆，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其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 第198條

﹝1﹞外國公司撤銷其在中國境內的分支機搆時，必須依法清償債務，依照本法有關公司清算程序的規定進行清算。未清償債務之前，不得將其分支機搆的財產移至中國境外。

[回索引](#bbb06)〉〉

# 第十二章　　法律責任

## 第199條

﹝1﹞違反本法規定，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虛報註冊資本的公司，處以虛報註冊資本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的公司，處以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公司登記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 第200條

﹝1﹞公司的發起人、股東虛假出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為出資的貨幣或者非貨幣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虛假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

## 第201條

﹝1﹞公司的發起人、股東在公司成立後，抽逃其出資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所抽逃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

## 第202條

﹝1﹞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在法定的會計帳簿以外另立會計帳簿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責令改正，處以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03條

﹝1﹞公司在依法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供的財務會計報告等材料上作虛假記載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由有關主管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04條

﹝1﹞公司不依照本法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責令如數補足應當提取的金額，可以對公司處以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05條

﹝1﹞公司在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或者進行清算時，不依照本法規定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2﹞公司在進行清算時，隱匿財產，對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清單作虛假記載或者在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隱匿財產或者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06條

﹝1﹞公司在清算期間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的，由公司登記機關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

## 第207條

﹝1﹞清算組不依照本法規定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或者報送清算報告隱瞞重要事實或者有重大遺漏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

﹝2﹞清算組成員利用職權徇私舞弊、謀取非法收入或者侵佔公司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退還公司財產，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 第208條

﹝1﹞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提供虛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記機關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並可以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責令該機構停業、吊銷直接責任人員的資格證書，吊銷營業執照。

﹝2﹞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因過失提供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情節較重的，處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並可以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責令該機構停業、吊銷直接責任人員的資格證書，吊銷營業執照。

﹝3﹞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因其出具的評估結果、驗資或者驗證證明不實，給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除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外，在其評估或者證明不實的金額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

## 第209條

﹝1﹞公司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予以登記，或者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不予登記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210條

﹝1﹞公司登記機關的上級部門強令公司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予以登記，或者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不予登記的，或者對違法登記進行包庇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211條

﹝1﹞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的，或者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義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締，可以並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12條

﹝1﹞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記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2﹞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的，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13條

﹝1﹞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關閉，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14條

﹝1﹞利用公司名義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嚴重違法行為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215條

﹝1﹞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的，其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第216條

﹝1﹞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bbb06)〉〉

# 第十三章　　附　則

## 第217條

﹝1﹞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二）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占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第218條

﹝1﹞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 第219條

﹝1﹞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回主頁](#top)〉〉

【編注】本法規數據來源為官方信息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文件為准。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04年8月28日公佈修條文:::av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_第二章__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19

**》**第二節　[組織機構](#_第二章__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1)　§37

**》**第三節　[國有獨資公司](#_第二章__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2)　§64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_第三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73

**》**第二節　[股東大會](#_第三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1)　§102

**》**第三節　[董事會、經理](#_第三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2)　§112

**》**第四節　[監事會](#_第三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_3)　§12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一節　[股份發行](#_第四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129

**》**第二節　[股份轉讓](#_第四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_1)　§143

**》**第三節　[上市公司](#_第四章__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_2)　§151

第五章　[公司債券](#_第五章__公)　§159

第六章　[公司財務、會計](#_第六章__公司財務、會計)　§174

第七章　[公司合併、分立](#_第七章__公司合併、分立)　§182

第八章　[公司破產、解散和清算](#_第八章__公司破產、解散和清算)　§189

第九章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_第九章__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　§199

第十章　[法律責任](#_第十章__法)　§206

第十一章　[附則](#_第十一章__附)　§22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適應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需要，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根據[[宪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3條

﹝1﹞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業法人。

﹝2﹞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3﹞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4條

﹝1﹞公司股東作為出資者按投入公司的資本額享有所有者的資產受益、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2﹞公司享有由股東投資形成的全部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3﹞公司中的國有資產所有權屬於國家。

## 第5條

﹝1﹞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財產，依法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2﹞公司在國家宏觀調控下，按照市場需求自主組織生產經營，以提高經濟效益、勞動生產率和實現資產保值增值為目的。

## 第6條

﹝1﹞公司實行權責分明、管理科學、激勵和約束相結合的內部管理體制。

## 第7條

﹝1﹞國有企業改建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步驟地清產核資，界定產權，清理債權債務，評估資產，建立規範的內部管理機構。

## 第8條

﹝1﹞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符合本法規定的條件。符合本法規定的條件的，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條件的，不得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法律、行政法規對設立公司規定必須報經審批的，在公司登記前依法辦理審批手續。

## 第9條

﹝1﹞依照本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必須在公司名稱中標明有限責任公司字樣。

﹝2﹞依照本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在公司名稱中標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樣。

## 第10條

﹝1﹞公司以其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

## 第11條

﹝1﹞設立公司必須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具有約束力。

﹝2﹞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3﹞公司應當在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

## 第12條

﹝1﹞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2﹞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資後，接受被投資公司以利潤轉增的資本，其增加額不包括在內。

## 第13條

﹝1﹞公司可以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業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公司承擔。

﹝2﹞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業法人資格，依法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 第14條

﹝1﹞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遵守職業道德，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2﹞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 第15條

﹝1﹞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2﹞公司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 第16條

﹝1﹞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2﹞國有獨資公司和兩個以上的國有企業或者其他兩個以上的國有投資主體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依照[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 第17條

﹝1﹞公司中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辦理。

## 第18條

﹝1﹞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適用本法，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　立

## 第19條

﹝1﹞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股東符合法定人數；

　　（二）股東出資達到法定資本最低限額；

　　（三）股東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稱，建立符合有限責任公司要求的組織機構；

　　（五）有固定的生產經營場所和必要的生產經營條件。

## 第20條

﹝1﹞有限責任公司由二個以上五十個以下股東共同出資設立。

﹝2﹞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可以單獨投資設立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 第21條

﹝1﹞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的國有企業，符合本法規定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條件的，單一投資主體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為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多個投資主體的，可以改建為前條第一款規定的有限責任公司。

﹝2﹞國有企業改建為公司的實施步驟和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22條

﹝1﹞有限責任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二）公司經營範圍；

　　（三）公司註冊資本；

　　（四）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

　　（五）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六）股東的出資方式和出資額；

　　（七）股東轉讓出資的條件；

　　（八）公司的機構及其產生辦法、職權、議事規則；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十一）股東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2﹞股東應當在公司章程上簽名、蓋章。

## 第23條

﹝1﹞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實繳的出資額。

﹝2﹞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下列最低限額：

　　（一）以生產經營為主的公司人民幣五十萬元；

　　（二）以商品批發為主的公司人民幣五十萬元；

　　（三）以商業零售為主的公司人民幣三十萬元；

　　（四）科技開發、諮詢、服務性公司人民幣十萬元。

﹝3﹞特定行業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需高於前款所定限額的，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 第24條

﹝1﹞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或者土地使用權，必須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土地使用權的評估作價，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2﹞以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國家對採用高新技術成果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 第25條

﹝1﹞股東應當足額繳納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準備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臨時賬戶；以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或者土地使用權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2﹞股東不按照前款規定繳納所認繳的出資，應當向已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違約責任。

## 第26條

﹝1﹞股東全部繳納出資後，必須經法定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

## 第27條

﹝1﹞股東的全部出資經法定的驗資機構驗資後，由全體股東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提交公司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驗資證明等文件。

﹝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經有關部門審批的，應當在申請設立登記時提交批准文件。

﹝3﹞公司登記機關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予以登記，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不予登記。

﹝4﹞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日期。

## 第28條

﹝1﹞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出資的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土地使用權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股東補交其差額，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第29條

﹝1﹞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時設立分公司的，應當就所設分公司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2﹞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設立分公司，應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第30條

﹝1﹞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應當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

﹝2﹞出資證明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日期；

　　（三）公司註冊資本；

　　（四）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繳納的出資額和出資日期；

　　（五）出資證明書的編號和核發日期。

﹝3﹞出資證明書由公司蓋章。

## 第31條

﹝1﹞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股東的出資額；

　　（三）出資證明書編號。

## 第32條

﹝1﹞股東有權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 第33條

﹝1﹞股東按照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公司新增資本時，股東可以優先認繳出資。

## 第34條

﹝1﹞股東在公司登記後，不得抽回出資。

## 第35條

﹝1﹞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出資或者部分出資。

﹝2﹞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出資時，必須經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不同意轉讓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出資，如果不購買該轉讓的出資，視為同意轉讓。

﹝3﹞經股東同意轉讓的出資，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對該出資有優先購買權。

## 第36條

﹝1﹞股東依法轉讓其出資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以及受讓的出資額記載于股東名冊。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二節　　組織機構

## 第37條

﹝1﹞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 第38條

﹝1﹞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對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出資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第39條

﹝1﹞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2﹞股東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第40條

﹝1﹞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第41條

﹝1﹞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 第42條

﹝1﹞股東會的首次會議由出資最多的股東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職權。

## 第43條

﹝1﹞股東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2﹞定期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按時召開。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3﹞有限責任公司設立董事會的，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 第44條

﹝1﹞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股東。

﹝2﹞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45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至十三人。

﹝2﹞兩個以上的國有企業或者其他兩個以上的國有投資主體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

﹝4﹞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46條

﹝1﹞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總經理）（以下簡稱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47條

﹝1﹞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2﹞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 第48條

﹝1﹞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第49條

﹝1﹞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2﹞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3﹞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50條

﹝1﹞有限責任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51條

﹝1﹞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人數較少和規模較小的，可以設一名執行董事，不設立董事會。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2﹞執行董事的職權，應當參照本法第[四十六](#a46)條規定，由公司章程規定。

﹝3﹞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52條

﹝1﹞有限責任公司，經營規模較大的，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在其組成人員中推選一名召集人。

﹝2﹞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3﹞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人數較少和規模較小的，可以設一至二名監事。

﹝4﹞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 第53條

﹝1﹞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54條

﹝1﹞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

　　（二）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當董事和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經理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2﹞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55條

﹝1﹞公司研究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並邀請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列席有關會議。

## 第56條

﹝1﹞公司研究決定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 第57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2﹞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經理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 第58條

﹝1﹞國家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

## 第59條

﹝1﹞董事、監事、經理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2﹞董事、監事、經理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60條

﹝1﹞董事、經理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

﹝2﹞董事、經理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3﹞董事、經理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第61條

﹝1﹞董事、經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從事上述營業或者活動的，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2﹞董事、經理除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第62條

﹝1﹞董事、監事、經理除依照法律規定或者經股東會同意外，不得洩露公司秘密。

## 第63條

﹝1﹞董事、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三節　　國有獨資公司

## 第64條

﹝1﹞本法所稱國有獨資公司是指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單獨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國務院確定的生產特殊產品的公司或者屬特定行業的公司，應當採取國有獨資公司形式。

## 第65條

﹝1﹞國有獨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會制訂，報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批准。

## 第66條

﹝1﹞國有獨資公司不設股東會，由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授權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的部分職權，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但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增減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必須由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決定。

## 第67條

﹝1﹞國有獨資公司監事會主要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構、部門委派的人員組成，並有公司職工代表參加。監事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行使本法第[五十四](#a54)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職權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權。

﹝2﹞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3﹞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 第68條

﹝1﹞國有獨資公司設立董事會，依照本法第[四十六](#a46)條、第[六十六](#a66)條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

﹝2﹞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至九人，由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按照董事會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換。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視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從董事會成員中指定。

﹝4﹞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69條

﹝1﹞國有獨資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依照本法第[五十](#a50)條規定行使職權。

﹝2﹞經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同意，董事會成員可以兼任經理。

## 第70條

﹝1﹞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經理，未經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經營組織的負責人。

## 第71條

﹝1﹞國有獨資公司的資產轉讓，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由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辦理審批和財產權轉移手續。

## 第72條

﹝1﹞經營管理制度健全、經營狀況較好的大型的國有獨資公司，可以由國務院授權行使資產所有者的權利。

[回索引](#aaa03)〉〉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　立

## 第73條

﹝1﹞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發起人符合法定人數；

　　（二）發起人認繳和社會公開募集的股本達到法定資本最低限額；

　　（三）股份發行、籌辦事項符合法律規定；

　　（四）發起人制訂公司章程，並經創立大會通過；

　　（五）有公司名稱，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組織機構；

　　（六）有固定的生產經營場所和必要的生產經營條件。

## 第74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2﹞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

﹝3﹞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部分向社會公開募集而設立公司。

## 第75條

﹝1﹞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2﹞國有企業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但應當採取募集設立方式。

## 第76條

﹝1﹞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按照本法規定認購其應認購的股份，並承擔公司籌辦事務。

## 第77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 第78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2﹞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需高於上述所定限額的，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 第79條

﹝1﹞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和住所；

　　（二）公司經營範圍；

　　（三）公司設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總數、每股金額和註冊資本；

　　（五）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

　　（六）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七）董事會的組成、職權、任期和議事規則；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

　　（九）監事會的組成、職權、任期和議事規則；

　　（十）公司利潤分配辦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

　　（十三）股東大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80條

﹝1﹞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或者土地使用權，必須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合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土地使用權的評估作價，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2﹞發起人以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

## 第81條

﹝1﹞國有企業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嚴禁將國有資產低價折股、低價出售或者無償分給個人。

## 第82條

﹝1﹞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發行的股份後，應即繳納全部股款；以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或者土地使用權抵作股款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2﹞發起人交付全部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設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驗資證明等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 第83條

﹝1﹞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其餘股份應當向社會公開募集。

## 第84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時，必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遞交募股申請，並報送下列主要文件：

　　（一）批准設立公司的文件；

　　（二）公司章程；

　　（三）經營估算書；

　　（四）發起人姓名或者名稱，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出資種類及驗資證明；

　　（五）招股說明書；

　　（六）代收股款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七）承銷機構名稱及有關的協議。

﹝2﹞未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發起人不得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

## 第85條

﹝1﹞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

## 第86條

﹝1﹞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募股申請，予以批准；對不符合本法規定的募股申請，不予批准。

﹝2﹞對已作出的批准如發現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應予撤銷。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經募集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 第87條

﹝1﹞招股說明書應當附有發起人制訂的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二）每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三）無記名股票的發行總數；

　　（四）認股人的權利、義務；

　　（五）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認股人可撤回所認股份的說明。

## 第88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前條所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

## 第89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承銷協議。

## 第90條

﹝1﹞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

﹝2﹞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

## 第91條

﹝1﹞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法定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在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

﹝2﹞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 第92條

﹝1﹞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2﹞創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二）通過公司章程；

　　（三）選舉董事會成員；

　　（四）選舉監事會成員；

　　（五）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六）對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的作價進行審核；

　　（七）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3﹞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 第93條

﹝1﹞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者創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94條

﹝1﹞董事會應于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下列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一）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

　　（二）創立大會的會議記錄；

　　（三）公司章程；

　　（四）籌辦公司的財務審計報告；

　　（五）驗資證明；

　　（六）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姓名及住所；

　　（七）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 第95條

﹝1﹞公司登記機關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是否予以登記的決定。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予以登記，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不予登記。

﹝2﹞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後，應當進行公告。

﹝3﹞股份有限公司經登記成立後，採取募集設立方式的，應當將募集股份情況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 第96條

﹝1﹞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時設立分公司的，應當就所設分公司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2﹞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設立分公司，應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第97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三）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第98條

﹝1﹞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條件，並依照本法有關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辦理。

## 第99條

﹝1﹞有限責任公司依法經批准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股份總額應當相等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依法經批准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資本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時，應當依照本法有關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規定辦理。

## 第100條

﹝1﹞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責任公司的債權、債務由變更後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繼。

## 第101條

﹝1﹞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于本公司。

[回索引](#aaa03)〉〉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二節　　股東大會

## 第102條

﹝1﹞股份有限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 第103條

﹝1﹞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第104條

﹝1﹞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第105條

﹝1﹞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照本法規定負責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2﹞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就前款事項作出公告。

﹝3﹞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止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 第106條

﹝1﹞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2﹞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07條

﹝1﹞修改公司章程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08條

﹝1﹞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第109條

﹝1﹞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110條

﹝1﹞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第111條

﹝1﹞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

[回索引](#aaa03)〉〉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三節　　董事會、經理

## 第112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

﹝2﹞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113條

﹝1﹞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2﹞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114條

﹝1﹞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

﹝2﹞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 第115條

﹝1﹞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2﹞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 第116條

﹝1﹞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2﹞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 第117條

﹝1﹞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第118條

﹝1﹞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2﹞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3﹞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119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120條

﹝1﹞公司根據需要，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2﹞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 第121條

﹝1﹞公司研究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並邀請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列席有關會議。

## 第122條

﹝1﹞公司研究決定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 第123條

﹝1﹞董事、經理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2﹞本法第[五十七](#a57)條至第六十三條有關不得擔任董事、經理的規定以及董事、經理義務、責任的規定，適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

[回索引](#aaa03)〉〉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四節　　監事會

## 第124條

﹝1﹞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在其組成人員中推選一名召集人。

﹝2﹞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3﹞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 第125條

﹝1﹞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126條

﹝1﹞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當董事和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經理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2﹞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127條

﹝1﹞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規定。

## 第128條

﹝1﹞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2﹞本法第[五十七](#a57)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a62)條至第六十三條有關不得擔任監事的規定以及監事義務、責任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回索引](#aaa03)〉〉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129條

﹝1﹞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2﹞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 第130條

﹝1﹞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必須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2﹞同次發行的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第131條

﹝1﹞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2﹞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款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3﹞股票溢價發行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2004年8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序](..\diff\index.html)

﹝1﹞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2﹞以超過票面金額為股票發行價格的，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3﹞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款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4﹞股票溢價發行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132條

﹝1﹞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形式。

﹝2﹞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3﹞股票由董事長簽名，公司蓋章。

﹝4﹞發起人的股票，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 第133條

﹝1﹞公司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機構或者法人的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2﹞對社會公眾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

## 第134條

﹝1﹞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三）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四）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2﹞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

## 第135條

﹝1﹞國務院可以對公司發行本法規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票，另行作出規定。

## 第136條

﹝1﹞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後，即向股東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記成立前不得向股東交付股票。

## 第137條

﹝1﹞公司發行新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間隔一年以上；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內連續盈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利；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

　　（四）公司預期利潤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2﹞公司以當年利潤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項限制。

## 第138條

﹝1﹞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一）新股種類及數額；

　　（二）新股發行價格；

　　（三）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第139條

﹝1﹞股東大會作出發行新股的決議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屬向社會公開募集的，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 第140條

﹝1﹞公司經批准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並製作認股書。

﹝2﹞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承銷協議。

## 第141條

﹝1﹞公司發行新股，可根據公司連續盈利情況和財產增值情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 第142條

﹝1﹞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回索引](#aaa03)〉〉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二節　　股份轉讓

## 第143條

﹝1﹞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 第144條

﹝1﹞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

## 第145條

﹝1﹞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2﹞記名股票的轉讓，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于股東名冊。

﹝3﹞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第146條

﹝1﹞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 第147條

﹝1﹞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

## 第148條

﹝1﹞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可以依法轉讓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購買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轉讓或者購買股份的審批權限、管理辦法，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 第149條

﹝1﹞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票，但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或者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時除外。

﹝2﹞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票後，必須在十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3﹞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抵押權的標的。

## 第150條

﹝1﹞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

﹝2﹞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回索引](#aaa03)〉〉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三節　　上市公司

## 第151條

﹝1﹞本法所稱上市公司是指所發行的股票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152條

﹝1﹞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向社會公開發行；

　　（二）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五千萬元；

　　（三）開業時間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連續盈利；原國有企業依法改建而設立的，或者本法實施後新組建成立，其主要發起人為國有大中型企業的，可連續計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達人民幣一千元以上的股東人數不少於一千人，向社會公開發行的股份達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四億元的，其向社會公開發行股份的比例為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行為，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

　　（六）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153條

﹝1﹞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交易，應當報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報送有關文件。

﹝2﹞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證券管理部門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請，予以批准；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不予批准。

﹝3﹞股票上市交易申請經批准後，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須公告其股票上市報告，並將其申請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點供公眾查閱。

## 第154條

﹝1﹞經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交易。

## 第155條

﹝1﹞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

## 第156條

﹝1﹞上市公司必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定期公開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在每會計年度內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會計報告。

## 第157條

﹝1﹞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二）公司不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

　　（三）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四）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 第158條

﹝1﹞上市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列情形之一經查實後果嚴重的，或者有前條第（一）項、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內未能消除，不具備上市條件的，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

﹝2﹞公司決議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門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宣告破產的，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

[回索引](#aaa05)〉〉

# 第五章　　公司債券

## 第159條

﹝1﹞股份有限公司、國有獨資公司和兩個以上的國有企業或者其他兩個以上的國有投資主體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籌集生產經營資金，可以依照本法發行公司債券。

## 第160條

﹝1﹞本法所稱公司債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的、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

## 第161條

﹝1﹞發行公司債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淨資產額不低於人民幣三千萬元，有限責任公司的淨資產額不低於人民幣六千萬元；

　　（二）累計債券總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額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四）籌集的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五）債券的利率不得超過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

﹝2﹞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必須用於審批機關批准的用途，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 第162條

﹝1﹞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發行公司債券：

　　（一）前一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尚未募足的；

　　（二）對已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且仍處於繼續狀態的。

## 第163條

﹝1﹞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作出決議。

﹝2﹞國有獨資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由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者國家授權的部門作出決定。

﹝3﹞依照前二款規定作出決議或者決定後，公司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報請批准。

## 第164條

﹝1﹞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由國務院確定。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審批公司債券的發行，不得超過國務院確定的規模。

﹝2﹞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對符合本法規定的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予以批准；對不符合本法規定的申請，不予批准。

﹝3﹞對已作出的批准如發現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應予撤銷。尚未發行公司債券的，停止發行；已經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的公司應當向認購人退還所繳款項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 第165條

﹝1﹞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申請批准發行公司債券，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記證明；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債券募集辦法；

　　（四）資產評估報告和驗資報告。

## 第166條

﹝1﹞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經批准後，應當公告公司債券募集辦法。

﹝2﹞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中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債券總額和債券的票面金額；

　　（三）債券的利率；

　　（四）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五）債券發行的起止日期；

　　（六）公司淨資產額；

　　（七）已發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債券總額；

　　（八）公司債券的承銷機構。

## 第167條

﹝1﹞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必須在債券上載明公司名稱、債券票面金額、利率、償還期限等事項，並由董事長簽名，公司蓋章。

## 第168條

﹝1﹞公司債券可分為記名債券和無記名債券。

## 第169條

﹝1﹞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置備公司債券存根簿。

﹝2﹞發行記名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的日期及債券的編號；

　　（三）債券總額，債券的票面金額，債券的利率，債券的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債券的發行日期。

﹝3﹞發行無記名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債券總額、利率、償還期限和方式、發行日期及債券的編號。

## 第170條

﹝1﹞公司債券可以轉讓。轉讓公司債券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

﹝2﹞公司債券的轉讓價格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約定。

## 第171條

﹝1﹞記名債券，由債券持有人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2﹞記名債券的轉讓，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于公司債券存根簿。

﹝3﹞無記名債券，由債券持有人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將該債券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 第172條

﹝1﹞上市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在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中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

﹝2﹞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報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除具備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股票發行的條件。

﹝3﹞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在債券上標明可轉換公司債券字樣，並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數額。

## 第173條

﹝1﹞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的，公司應當按照其轉換辦法向債券持有人換發股票，但債券持有人對轉換股票或者不轉換股票有選擇權。

[回索引](#aaa05)〉〉

# 第六章　　公司財務、會計

## 第174條

﹝1﹞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175條

﹝1﹞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2﹞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財務狀況變動表；

　　（四）財務情況說明書；

　　（五）利潤分配表。

## 第176條

﹝1﹞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

﹝2﹞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3﹞以募集設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 第177條

﹝1﹞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3﹞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4﹞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178條

﹝1﹞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規定，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 第179條

﹝1﹞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2﹞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180條

﹝1﹞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 第181條

﹝1﹞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2﹞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回索引](#aaa05)〉〉

# 第七章　　公司合併、分立

## 第182條

﹝1﹞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的股東會作出決議。

## 第183條

﹝1﹞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必須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 第184條

﹝1﹞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2﹞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3﹞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的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4﹞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185條

﹝1﹞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2﹞公司分立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的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3﹞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 第186條

﹝1﹞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2﹞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3﹞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第187條

﹝1﹞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繳新增資本的出資，按照本法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繳納出資的有關規定執行。

﹝2﹞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應當按照本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188條

﹝1﹞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2﹞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索引](#aaa05)〉〉

# 第八章　　公司破產、解散和清算

## 第189條

﹝1﹞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 第190條

﹝1﹞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時；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第191條

﹝1﹞公司依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指定清算組成員，進行清算。

## 第192條

﹝1﹞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的，應當解散，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193條

﹝1﹞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194條

﹝1﹞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2﹞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 第195條

﹝1﹞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2﹞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3﹞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第二款的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 第196條

﹝1﹞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2﹞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第197條

﹝1﹞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不申請注銷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吊銷其公司營業執照，並予以公告。

## 第198條

﹝1﹞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2﹞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3﹞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回索引](#aaa05)〉〉

# 第九章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

## 第199條

﹝1﹞外國公司依照本法規定可以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2﹞本法所稱外國公司是指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外登記成立的公司。

## 第200條

﹝1﹞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必須向中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屬國的公司登記證書等有關文件，經批准後，向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2﹞外國公司分支機搆的審批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201條

﹝1﹞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必須在中國境內指定負責該分支機搆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並向該分支機搆撥付與其所從事的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

﹝2﹞對外國公司分支機搆的經營資金需要規定最低限額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202條

﹝1﹞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應當在其名稱中標明該外國公司的國籍及責任形式。

﹝2﹞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搆應當在本機構中置備該外國公司章程。

## 第203條

﹝1﹞外國公司屬外國法人，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搆不具有中國法人資格。

﹝2﹞外國公司對其分支機搆在中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

## 第204條

﹝1﹞經批准設立的外國公司分支機搆，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其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 第205條

﹝1﹞外國公司撤銷其在中國境內的分支機搆時，必須依法清償債務，按照本法有關公司清算程序的規定進行清算。未清償債務之前，不得將其分支機搆的財產移至中國境外。

[回索引](#aaa05)〉〉

# 第十章　　法律責任

## 第206條

﹝1﹞違反本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時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證明文件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登記的，責令改正，對虛報註冊資本的公司，處以虛報註冊資本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提交虛假證明文件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的公司，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公司登記。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07條

﹝1﹞製作虛假的招股說明書、認股書、公司債券募集辦法發行股票或者公司債券的，責令停止發行，退還所募資金及其利息，處以非法募集資金金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08條

﹝1﹞公司的發起人、股東未交付貨幣、實物或者未轉移財產權，虛假出資，欺騙債權人和社會公眾的，責令改正，處以虛假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09條

﹝1﹞公司的發起人、股東在公司成立後，抽逃其出資的，責令改正，處以所抽逃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10條

﹝1﹞未經本法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擅自發行股票或者公司債券的，責令停止發行，退還所募資金及其利息，處以非法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11條

﹝1﹞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在法定的會計帳冊以外另立會計帳冊的，責令改正，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將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12條

﹝1﹞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13條

﹝1﹞違反本法規定，將國有資產低價折股、低價出售或者無償分給個人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14條

　　董事、監事、經理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佔公司財產的，沒收違法所得，責令退還公司財產，由公司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董事、經理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的，責令退還公司的資金，由公司給予處分，將其所得收入歸公司所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董事、經理違反本法規定，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的，責令取消擔保，並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將違法提供擔保取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情節嚴重的，由公司給予處分。

## 第215條

　　董事、經理違反本法規定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營業的，除將其所得收入歸公司所有外，並可由公司給予處分。

## 第216條

﹝1﹞公司不按照本法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的，責令如數補足應當提取的金額，並可對公司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17條

﹝1﹞公司在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或者進行清算時，不按照本法規定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的，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2﹞公司在進行清算時，隱匿財產，對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清單作虛偽記載或者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的，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隱匿財產或者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金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18條

﹝1﹞清算組不按照本法規定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或者報送清算報告隱瞞重要事實或者有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

﹝2﹞清算組成員利用職權徇私舞弊、謀取非法收入或者侵佔公司財產的，責令退還公司財產，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19條

﹝1﹞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的，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並可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責令該機構停業，吊銷直接責任人員的資格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因過失提供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責令改正，情節較重的，處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可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責令該機構停業，吊銷直接責任人員的資格證書。

## 第220條

﹝1﹞國務院授權的有關主管部門，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設立公司的申請予以批准，或者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股份發行的申請予以批准，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21條

﹝1﹞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債券發行的申請予以批准，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22條

﹝1﹞公司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予以登記，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23條

﹝1﹞公司登記機關的上級部門強令公司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登記申請予以登記的，或者對違法登記進行包庇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24條

﹝1﹞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的，責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締，並可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25條

﹝1﹞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吊銷其公司營業執照。

﹝2﹞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按照本法規定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責令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的，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26條

﹝1﹞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搆的，責令改正或者關閉，並可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27條

﹝1﹞依照本法履行審批職責的有關主管部門，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不予登記的，當事人可以依法申請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 第228條

﹝1﹞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的，其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回索引](#aaa05)〉〉

#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229條

﹝1﹞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制定的《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登記成立的公司，繼續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備本法規定的條件的，應當在規定的限期內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2﹞屬高新技術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以工業產權和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占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公司發行新股、申請股票上市的條件，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230條

﹝1﹞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回主頁](#top)〉〉

【編注】本法規數據來源為官方信息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文件為准。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